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黃子華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11

傳真：02-27118241

電子郵件：tzuhua@tad.gov.tw

40456

臺中市北區忠太東路117之13號2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30918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30918176及
認證碼：465260347E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
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
準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8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30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勞動部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攬才政策包含積極擴大留用
僑外生，配合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留用所需人才及人力，以
協助紓緩產業缺工問題，開放取得我國大專院校副學士以上
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中階技術旅宿
服務技術工作，爰函釋旨揭基準。
- 三、產業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詳細資訊請上勞
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」查詢。
- 四、檢送勞動部113年8月28日勞動發管字1130511302A號令(含附

表)及雇主申請聘僱旅宿服務工作外國人作業流程圖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民宿協會、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、基隆市民宿觀光文化發展協會、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、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民宿協會、彰化縣民宿協會、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、南投縣日月潭民宿協會、雲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台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民宿協會、宜蘭民宿合法經營者策略聯盟、花蓮縣民宿協會、台東縣民宿協會、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、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、馬祖民宿發展協會、桃園市民宿發展協會、宜蘭縣民宿協會

副本：



署長 周永暉